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阅相关资料，就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以2016年底总股本679,184,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5.10元/股调整为5.00元/股。

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8名变更为205名；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700万股调整为268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2639万股调整为2623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61万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2、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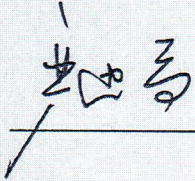
(3)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并同意公司按照《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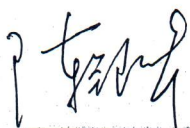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6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7年 05 月 03 日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伯华',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 5 月 21 日